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农〔2020〕88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发展资金)预算的通知

汉滨区扶贫开发局、恒口示范区(试验区)财政局: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发展资金)预算的通知》(安财农〔2020〕69号),安康市扶贫开发局、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做好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安排的通知》(安扶发〔2020〕15号)文件要求,现下达专项扶贫资金15248万元(其中:汉滨区扶贫开发局13266万元、恒口示范区(试验区)财政局1982万元)。

一、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,切实管好用好资金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,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,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,并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。

二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及时分配，资金向深度贫困村倾斜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加大资金监管力度。

三、请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，绩效运行情况进行监控，并对绩效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将绩效评价报告报区脱贫办、区财政局。

四、按扶贫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录入监管系统

五、年终请列入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科目，经济科目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附：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国库支付中心，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0年12月8日印发